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担保情况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为止。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上市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并将相应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修订情况相应制定摘要等文件。

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为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签署《信达物联翔安产业园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国贸开发负责信达物联翔安产业园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代建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并将相应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修订情况相应制定摘要等文件。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1.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4.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N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6.担保情况：本次永续中票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担保。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中票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注册、发行等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续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八）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担保情况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为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上市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两期激励计划”）的部分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并将相应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修订情况相应制定摘要等文件。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210.00 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95 人。

7、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9、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1、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12、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

13、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96），确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0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5.60 万股。

15、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3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6、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并将相应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修订情况相应制定摘要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